檔號：ACA 040105
保存年限：5年

0972-7181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顧字第0930055872號
附件：補充說明（邀請書補充說明．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—主題導向之跨校合作計畫」邀請書補充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台顧字第0930046120號函送本部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—主題導向之跨校合作計畫」邀請書諒達。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顧問室（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23976949
聯絡人：陳靜瑤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6001

教務處

裝 訂 線 2x

九十三、四、廿七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（甲）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30427

擬辦：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周知。
二、影本送人文學院、歷史系及東南亞研究所卓參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
育嫻

1535

93 年 4 月 26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104 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4月23日 15時44分27秒

1-1=[9BD58F286542DB60]

教育部顧問室
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——主題導向之跨校合作計畫」
邀請書補充說明

1. 關於學程規畫及跨校合作協議書之取得，有鑑於部分學校並未與鄰近區域學校簽訂正式之學分承認辦法，短期內亦無把握突破現有之限制，故凡申請案通過之後，無法在規定時程內提出校際合作協議書及/或學校正式承認學程規劃之說明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，並向本室報備核可。但各團隊仍應以「跨校合作、資源共享」之精神規劃相關課群，以及理想中的修課結構。

2. 關於教學助理及小組討論制度，有鑑於跨校團隊成員開授的課程可能包含研究所課程，或人數已有相當限制之小班課程，不盡然適用教學助理制度，故本室將放寬規定，容許不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課程與採行教學助理制度者一併提出，依其實際需要分別審查並核定補助項目。惟團隊中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，請依邀請書規定提出預算，並依規定應用教學助理於小組討論工作，不得視爲一般之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。TA 配置需求，請於學程結構圖上一併標示。團隊中不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，請敘明不採用教學助理之理由。

3. 爲協助跨校團隊召集人處理聯繫協調之工作，每一團隊召集人得申請專任或兼任研究助理一名。另爲增加團隊成員間之互動交流，各團隊召集人得提出增進學術交流之活動規劃（如正式課程外之討論會、小型研討會、學生論文發表會等等），其年度經費以八萬元爲上限，請列出需求之明細。